

清水源 51 号 A 证券投资基金

清盘公告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清水源 51 号 A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风险，秉承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的态度，基金管理人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清水源 51 号 A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将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清水源 51 号 A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37449

基金成立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终止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产品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基金。

三、 基金财产清算

1、 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进入清算程序，清盘净值以届时基金托管人提供的终止日净值为准。

2、 自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成立清算小组。

3、 本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本基金的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基金清算程序：（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4）制作清算报告；（5）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清算损益

清算期损益由管理人承担。

7、 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8、 清算未尽事宜

本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后续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